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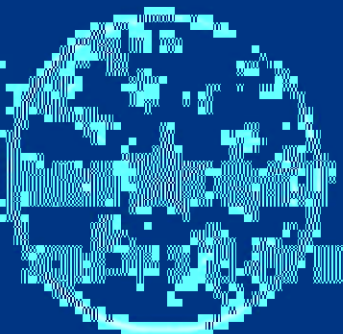
西藏自治区教育厅文件

藏教职成〔2018〕2号

关于下发《西藏自治区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高职高专院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建立职业院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制度的通知》和教育部职成司《关于全面推进职业院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制度建设的通知》精神，教育厅编制出台《西藏自治区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并按照方案要求落实相关工作。



改、教育厅根据实际择期复核的工作机制，保证高职院校基本办学方向、办学条件

我区各高等职业院校是保证人才培养质量的责任主体，必须全部按照《指导方案》的具体要求对本校教学工作进行常态化、周期性的自主诊断和改进，并向教育厅提供真实可信的基础数据，以形成我区高等职业教育质量数据库。

四、诊改对象、程序及复核

（一）诊改对象

我区现有的西藏职业技术学院、西藏警官高等专科学校、拉萨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等3所高职高专院校均为诊改对象。自2017年11月起，每3年至少完成一次质量保证体系诊改工作。

（二）基本程序

1.自主诊改。自本方案下发之日起，各高职院校要立即建立并实施教学工作诊改制度，编制出台各自的教学诊改工作运行方案，按照教育部规定的5个诊断项目，15个诊断要素，37个诊断点（见附件1）进行自主诊改。并按时向自治区教育厅提交自我诊改报告、学校专业发展规划、学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学校年度质量报告等材料。自主诊改主要依靠校内相关处室力量分工完成，也可聘请校外专家协助实施。各院校于2018年3月30日之前，将各自的教学诊改工作运行方案纸质版、电子版上报自治区教育厅职成处备案。

2.自治区级复核。复核工作的主要目的在于检验学校自主诊改工作的有效程度。教育厅将根据全区高等职业院校数量和发展现状，分批次、分地区，对现有高职高专院校诊改工作进行复核，

具体时间安排为:

第一批: 西藏职业技术学院(实施日期: 2018年11月)

第二批: 西藏警官高等专科学校(实施日期: 2019年11月)

按照时间表前往相应高职院校进行现场复核。现场复核包括: 通过状态数据独立判断学校教学工作状态, 对照学校自我诊改报告等材料确定现场复核重点; 现场复核, 撰写现场复核报告。专家组现场复核结束后, 专家个人意见和专家组意见(不含结论建议)可口头反馈学校。

复核结论反映院校自主诊断结果、改进措施与专家复核结果的符合程度。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项目参考表中, 诊断要素共 15 项, 复核结论分为“有效”“异常”“待改进”三种。

有效: 在诊断要素实施过程中, 院校按照诊断项目要求, 有效实施, 达到预期效果, 符合诊断要素要求。

待改进: 在诊断要素实施过程中, 院校按照诊断项目要求, 部分实施, 未达到预期效果, 不符合诊断要素要求。

异常: 在诊断要素实施过程中, 院校未按照诊断项目要求实施。

诊断要素实施过程中, 院校按照诊断项目要求, 有效实施, 达到预期效果, 符合诊断要素要求。

若复核结论为“待改进”和“异常”，给予整改期 1 年，整改期满后须重新提出复核申请，再次复核结论为“有效”的，同一周期内可不再接受复核。

若复核结论为“异常”和连续 2 次“待改进”，自治区教育厅将对其采取削减招生计划、暂停备案新专业、限制项目申报等限制措施。

六、成立西藏自治区高职诊改专家委员会

为全面推进全区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工作，按照教育部职成司《关于全面推进职业院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制度建设的通知》（教职成司函〔2017〕56号）精神，决定成立西藏自治区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专家委员会，经安排各高职院校认真遴选推荐、教育厅研究，最终确定了自治区诊改专委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名单。具体成员见附件 3。

七、其他相关要求

（一）确保经费投入和支持

自治区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并安排专项资金投入，确保各校诊改工作取得实效。同时，教育厅将按照因素分配法在每年的职业教育质量提升专项资金核拨下发时进行适度资金支持。

（二）形成定期通报制度

自治区教育厅将定期通报全区职业院校诊改工作进展情况。

附件 1

高职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项目参考表

诊断项目	诊断要素	诊断点	影响因素参考提示	数据管理平台相应编号
1 体系总体构架	质量目标	质量目标	学校发展目标定位是否科学明确；人才培养目标、规格是否符合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要求，是否符合学生全面发展要求；质量保证目标与学校发展目标、人才培养目标一致性、达成度。	1.2.3/7
		质量保证理念	质量保证体系建设规划是否科学明晰，符合实际且具有可操作性；实际执行效果是否明显。	1.3/7
	体系文件建设	体系文件建设	学校质量方针、对学校质量理念的认识；质量保证体系文件与标准；质量文化制度；持续改进体系的制度设计是否科学有效，是否实现持续改进。	2.2/8
		质量保证机构与分工	学校、院系各层面质量保证机构、岗位设置是否科学合理，分工与职责权限是否明确。	8
	1.2 组织构架	质量保证队伍	质量保证队伍建设是否符合质量保证体系建设规划要求；人员配备是否符合岗位职责要求；对质量保证机构、人员是否有考核标准与考核制度；考核机制是否严格规范；能否实现持续改进。	8.2/8.6
		1.3 制度构架	质量保证制度	学校、院系、专业、课程、教师、学生层面的质量保证制度是否具有系统性、完整性与可操作性。
	执行与改进		质量保证制度落实情况与改进措施是否具体务实；质量保证制度是否不断改进和完善；是否定期发布质量年度报告，质量年度报告结构是否规范，数据是否准确；院（系）、专业层面改进是否	8.7

			是否重视高	
--	--	--	-------	--

是否重视高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2.1 专业建设规划	目标与标准	有无明确的专业建设目标和标准；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是否规范、科学、先进并不断优化。	1.1/1.3/1.4	
		条件保障	专业建设程序是否规范；专业建设条件（经费、师资、实验实训条件）是否有明确的保障措施。	3.4/4/5.1/5.2 6/7.4/7.5	
	2.2 专业诊改	诊改制度与运行	学校内部是否建立常态化的专业诊改机制；是否能够促成校内专业设置随产业发展动态调整。	3.4/8.1/8.7/9.1/9.2	
		诊改效果	诊改成效如何，人才培养质量是否不断提高；校企融合程度、专业服务社会能力是否不断提升；品牌（特色/重点）专业（群）建设成效、辐射影响力是否不断增强。	4/5/6/7/9	
		外部诊断（评估、认证）	是否积极参加外部专业诊断（或评估、认证）；外部诊断（评估、		

			是否实施对服务部门服务质量的诊改,并形成常态化安全与生活质量保证机制;学校安全设施是否不断完善;学生生活环境是否不断优化;学生诉求回应速度、学生满意度是否持续提高;意外事故率是否不断降低。	
	4.2 成长环境	安全与生活保障	是否实施对服务部门服务质量的诊改,并形成常态化安全与生活质量保证机制;学校安全设施是否不断完善;学生生活环境是否不断优化;学生诉求回应速度、学生满意度是否持续提高;意外事故率是否不断降低。	
		特殊学生群体帮扶与资助	建立家庭困难学生、残障学生、少数民族学生等特殊学生生活保障管理运行机制情况;建立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活动体系与运行管理机制情况;能否为特殊学生群体提供必要的设施、人员、资金、文化等保障。	5.2/8.8
5 体系运行效果		政策环境	能否促进社会资源引入、共享渠道的拓展;政策环境是否利于学校的质量保证体系建设和培养质量持续提升与改善。	

		5.1 政策环境	能否促进社会资源引入、共享渠道的拓展;政策环境是否利于学校的质量保证体系建设和培养质量持续提升与改善。	
		5.2 特殊学生群体帮扶与资助	建立家庭困难学生、残障学生、少数民族学生等特殊学生生活保障管理运行机制情况;建立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活动体系与运行管理机制情况;能否为特殊学生群体提供必要的设施、人员、资金、文化等保障。	5.2/8.8
		5.3 安全与生活保障	是否实施对服务部门服务质量的诊改,并形成常态化安全与生活质量保证机制;学校安全设施是否不断完善;学生生活环境是否不断优化;学生诉求回应速度、学生满意度是否持续提高;意外事故率是否不断降低。	

		规划体系建设及效果	各项规划是否完备、体系是否科学，实施是否顺利，目标达成度如何。	
	5.3 质量保证效果	标准体系建设及效果	专业、课程、师资、学生发展质量标准是否完备、先进、成体系；能否在诊改过程中不断调整优化；社会认可度如何。	
		诊改机制建设及效果	内部质量保证体系是否日趋完备；持续改进的机制是否呈常态化并步入良性循环，人才培养质量是否得到持续提升。	
	5.4 体系特色	学校质量保证体系特色	学校自身质量保证体系能否形成特色，应用效果好，并能发挥辐射与影响作用。	

注：1. 本表设 5 个诊断项目，15 个诊断要素，37 个诊断点。

2. “数据管理平台相应编号”所列的各指标编号，起引导作用，不是规定或标准。

附件 2

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自我诊改报告

(参考格式)

学校名称: _____

一、自我诊改工作概述(500字以内)

二、自我诊断与改进报告表

诊断项目	诊断要素	自我诊断意见	改进措施	改进成效
1 体系总体构架	1.1 质量保证理念			
	1.2 组织构架			
	1.3 制度构架			
	1.4 信息系统			
	2.1 专业建设规划			
2 专业质量保证	2.2 专业诊改			
	2.3 课程质量保证			
3 师资队伍	3.1 师资队伍建设规划			

注：1. 报告内容必须真实、准确。

2. 每一诊断要素的“自我诊断意见”需阐明目标达成程度，主要成绩，存在问题，原因分析。总体不超过 500 字。存在问题与原因分析应占一半左右篇幅。

3. 每一诊断要素的“改进措施”需突出针对性、注重可行性。总体不超过 200 字。

4. 每一

附件 3

西藏自治区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

主 任 组 长：

朱 强 教育厅党组成员、副厅长

副主任组 员：

刘 峰 教育厅副厅长、教育厅党组书记、厅长

陶 磊 教育厅总督学、教育厅党组书记

抄送：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

西藏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

2018年3月8日印发

